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
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 号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一、包二、包三）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中标和合同	27
七、询问和质疑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2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61
格式2 投标函	64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66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9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格式8 监狱企业证明	75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76
格式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78
格式11 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79
格式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82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83
格式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8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州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一：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类）；

包二：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鲜冻畜肉类）；

包三：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其他综合类）。

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包一（蔬菜类）（含税）：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包二（鲜冻畜肉类）（含税）：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包三（其他综合类）（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注：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全域（含乡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需要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配送费用，如因考虑不足造成的一切损失均视为供应商让利行为。

最高限价：275万元（包一33万元；包二66万元；包三176万元）。本项目按投标费率（折扣）报价，费率最高为100%，投标报价超出规定费率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费率（折扣）计算公式：假设商品“宿迁阳光物价网”或“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单价为100元，当费率为95%，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100元*95%=95元，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95元；当费率为93%，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100元*93%=93元，则结算时该商品单

价为93元，以此类推。

价格确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须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http://ygwj.fgw.suqian.gov.cn/) 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计价进行折扣；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食材价格进行折扣。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预算275万元。项目分为蔬菜类、鲜冻畜肉类和其他综合类3个包。

包一（蔬菜类）：本包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机关食堂所需的蔬菜类食材，含相应配送。项目交货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上海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上海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人民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人民西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苏州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苏州路）及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马厂分局（位于沭阳县马厂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塘沟分局（位于沭阳县塘沟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陇集分局（位于沭阳县陇集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韩山分局（位于沭阳县原官墩乡）、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华冲分局（位于沭阳华冲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庙头分局（位于沭阳县庙头镇）职工食堂。

包二（鲜冻畜肉类）：本包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机关食堂所需的鲜、冻畜肉类食材，含相应配送。项目交货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上海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上海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人民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人民西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苏州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苏州路）及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马厂分局（位于沭阳县马厂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塘沟分局（位于沭阳县塘沟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陇集分局（位于沭阳县陇集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韩山分局（位于沭阳县原官墩乡）、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华冲分局（位于沭阳华冲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庙头分局（位于沭阳县庙头镇）职工食堂。

包三（其他综合类）：本包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机关食堂所需的其他综合类食材，主要包括米面粮油、禽蛋水产、水果乳品及干调副食等，含相应配送。项目交货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上海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上海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人民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人民西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苏州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苏州路）及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马厂分局（位于沭阳县马厂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塘沟分局（位于沭阳县塘沟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陇集分局（位于沭阳县陇集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韩山分局（位于沭阳

县原官墩乡）、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华冲分局（位于沭阳华冲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庙头分局（位于沭阳县庙头镇）职工食堂。

（包一、包二、包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一、包二、包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8）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一、包三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其中包一分包意向协议

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包三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供许可证复印件，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投标包的供应品类。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除2情形外，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6.第1.（6）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或微信获取（联系人：康宇，联系方式：15950608601）

售价：30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地址：沭阳县上海中路82号

联系方式：

黄老师（商务）：0527-80819939

仲老师（技术）：0527-8081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

联系方式：康宇，15950608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宇

电话：15950608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号
		项目预算（含税）：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包一（蔬菜类）（含税）：人民币 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包二（鲜冻畜肉类）（含税）：人民币 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包三（其他综合类）（含税）：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75万元（包一33万元；包二66万元；包三176万元）。 本项目按投标费率（折扣）报价，费率最高为100%，投标报价超出规定费率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地址：沭阳县上海中路82号 联系方式： 黄老师（商务）：0527-80819939 仲老师（技术）：0527-8081900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

		联系方式：康宇，15950608601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p> <p>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包一、包三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其中包一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包三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p>

		<p>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供许可证复印件，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投标包的供应品类。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除2情形外，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p> <p>8.第1.（6）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9.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

		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工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二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一、包三允许</p> <p>本项目包一、包三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其中包一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包三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p>
10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p>

		<p>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官网（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方式：现场或微信获取（联系人：康宇，联系方式：15950608601）</p> <p>售价：300元/本。</p>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p>□要求提供：</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检测报告的提供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包三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其中包一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包三</p>

			<p>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p>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供许可证复印件，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投标包的供应品类。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4）；</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p> <p>开标地点：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p> <p>联系电话：15950608601</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元。</p> <p>(2) 提交方式：</p> <p>收款账户：</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户：</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本项目不交保证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本项目包一、包三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其中包一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包三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p>

		<p>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包二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p>

		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 (2) 联系部门：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 15950608601 (4)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 电子文件壹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采用U盘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中标单位

		<p>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p> <p>开户行信息：</p> <p>单位名称：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p> <p>账 号：32050177863600000450</p> <p>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p> <p>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p>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01 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01 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为保障食材稳定供应，降低食堂断供风险，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合同履约需要，本项目执行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按照包一、包二、包三进行评标，投标人兼投多个包，只能中标一个包，在前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推选为另外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包一：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类）；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	<p>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折扣，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类似案例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的食材类别），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清晰可见）、验收合格证明或评价及对应合同货款支付发票材料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3	客观分 (28分)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或GB/T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GB/T22000）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上述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的标准实施，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4		服务团队要求	<p>1.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并应安排专人负责报价与结算工作，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p> <p>2. 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1分。</p> <p>3. 服务本项目会计不少于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4.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p>	5

			明)。并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时间仅有1个月或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在开标时间前2个月内成立的),开标前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可不提供。	
5		供应链能力	对于本包内所需各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叶菜、茄果、根茎、豆、菌菇、葱姜蒜类等类别),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签约的生产基地、加工厂的,能覆盖其中一个类别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6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面积不小于300平米,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应的仓储能力。提供场地内外环境实景图片;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年度费用支付发票的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应可以体现场地面积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7		配送运输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固定租赁2台及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得2分。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原件复印件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8		风险抵御能力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9		食材质量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每提供1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 (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和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	3
10	主观分 (42分)	项目经理陈述	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应对本包的整体业务需求进行全面、准确的阐述,主要包括: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对应的管理措施;如何接受履约监督检查;对分项报价表构成的解说。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对各部分内容的陈述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10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对各部分内容有陈述、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7分; (3)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理解,但陈述没有涵盖各部分内容的,得4分; (4)陈述只是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5)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进行现	10

			场陈述的，得0分。	
11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质量安全把控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
12	供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关于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现场加工、各供货食堂运输路线及方案、不同食堂配送先后顺序及时效、针对各食堂供货时效的解决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p>	8
13	定价与结算要求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定价与结算等能力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价格信息搜集、执行价确定及对账、结算等数据加工处理能力所需的相关数据处理方法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
14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需求中关于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p>	8

		案，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总计			100

包二：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鲜冻畜肉类）；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	<p>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折扣，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客观分 (29分)	类似案例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的食材类别），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清晰可见）、验收合格证明或评价及对应合同货款支付发票材料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3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或GB/T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GB/T22000）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上述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的标准实施，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4		服务团队要求	<p>1.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并应安排专人负责报价与结算工作，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p> <p>2. 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1分。</p> <p>3. 服务本项目会计不少于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4.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p>	5

			明)。并应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时间仅有1个月或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在开标时间前2个月内成立的),开标前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可不提供。	
5		供应链能力	对于本包内所需各类鲜冻畜肉类食材(包括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及冻畜肉),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签约的生产基地、加工厂的,能覆盖其中一个类别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6		品质保证能力	1.具备一体化屠宰、分割加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若投标人不是肉品生产商的,则应提供其采购肉品生产商具有前述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2.能够提供屠宰后24小时内供应能力且收货现场进行食材简易加工能力,并提供相应承诺函,得1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7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应的仓储能力。提供场地内外环境实景图片;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年度费用支付发票的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应可以体现现场地面积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8		配送运输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固定租赁2台及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得2分。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原件复印件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9		风险抵御能力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10		食材质量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每提供1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 (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和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	3
10	主观分 (41分)	项目经理陈述	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应对本包的整体业务需求进行全面、准确的阐述,主要包括: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对应的管理措施;如何接受履约监督检查;对分项报价表构成的解说。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对各部分内容的	10

		<p>陈述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10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对各部分内容有陈述、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7分；</p> <p>(3)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理解，但陈述没有涵盖各部分内容的，得4分；</p> <p>(4) 陈述只是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进行现场陈述的，得0分。</p>	
11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质量安全把控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
12	供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关于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现场加工、各供货食堂运输路线及方案、不同食堂配送先后顺序及时效、针对各食堂供货时效的解决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9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9
13	定价与结算要求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定价与结算等能力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价格信息搜集、执行价确定及对账、结算等数据加工处理能力所需的相关数据处理方法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7

14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需求中关于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7
总计			100

包三：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其他综合类）。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	<p>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折扣，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客观分 (33分)	类似案例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的食材类别），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清晰可见）、验收合格证明或评价及对应合同货款支付发票材料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3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或GB/T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GB/T22000）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上述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的标准实施，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4		服务团队要求	<p>1.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统筹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并应安排专人负责报价与结算工作，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p>	5

			<p>2. 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配送服务经验的得1分。</p> <p>3. 服务本项目会计不少于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4. 服务本项目售后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能力或职称水平均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或服务单位出具的岗位证明）。并应提供投标人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时间仅有1个月或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在开标时间前2个月内成立的），开标前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可不提供。</p>	
5		供应链能力	<p>对于本包内所需各类食材（米面油类、豆制品类、干调类、禽蛋类、鲜活冰鲜冷冻水产类、水果类、乳制品类等），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签约的生产基地、加工厂的，能覆盖其中一个类别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7
6		仓储设施要求	<p>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应的仓储能力。</p> <p>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冷库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得3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得3分。</p> <p>注：提供场地内外环境实景图片；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年度费用支付发票复印件。（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可以体现场地面积信息，否则不得分）。</p>	6
7		配送运输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固定租赁2台及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得2分。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发票原件复印件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
8		风险抵御能力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针对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9		食材质量检测能力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每提供1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p> <p>（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和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p>	3
10	主观分 (37分)	项目经理陈述	<p>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应对本包的整体业务需求进行全面、准确的阐述，主要包括：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对应的管理措施；如何接受履约监督检查；对分项报价表构成的解说。</p>	10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对各部分内容的陈述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10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对各部分内容有陈述、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7分；</p> <p>(3)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理解，但陈述没有涵盖各部分内容的，得4分；</p> <p>(4) 陈述只是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进行现场陈述的，得0分。</p>	
11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质量安全把控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7	
12	供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关于采购能力、储存分拣管理、现场加工、各供货食堂运输路线及方案、不同食堂配送先后顺序及时效、针对各食堂供货时效的解决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7	
13	定价与结算要求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定价与结算等能力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价格信息搜集、执行价确定及对账、结算等数据加工处理能力所需的相关数据处理方法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或有漏缺2项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p>	7	

		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4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需求中关于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有漏缺1项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有漏缺2项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6
总计			100

(三)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3、4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本项目分包一、分包三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

行，其中分包一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40%，分包三分包意向协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包二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沭阳县上海中路82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6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p>包一（蔬菜类）【含税】：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包一（蔬菜类）费率__%。</p> <p>包二（鲜冻畜肉类）【含税】：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包二（鲜冻畜肉类）费率__%。</p> <p>包三（其他综合类）【含税】：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包三（其他综合类）费率__%。</p>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p>时间：乙方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甲方的订单。甲方原则上按天向乙方发布采购订单内容，乙方应在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按甲方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临时补货需求后1个小时内完成配</p>	

		送。乙方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上海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上海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人民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人民西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苏州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苏州路）及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马厂分局（位于沭阳县马厂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塘沟分局（位于沭阳县塘沟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陇集分局（位于沭阳县陇集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韩山分局（位于沭阳县原官墩乡）、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华冲分局（位于沭阳华冲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庙头分局（位于沭阳县庙头镇）职工食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食材定价要求 价格确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须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 http://ygwj.fgw.suqian.gov.cn/ ）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计价进行折扣；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食材价格进行折扣。 2. 货款结算要求 按月结算，供应商在当月25日前报送正规发票，双方核实货物无误后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付款申请资料后，进行核实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2	质量保证期	无。
13	合同履行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上海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上海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人民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人民西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苏州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苏州路）及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马厂分局（位于沭阳县马厂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塘沟分局（位于沭阳县塘沟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陇集分局（位于沭阳县陇集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韩山分局（位于沭阳县原官墩乡）、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华冲分局（位于沭阳华冲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庙头分局（位于沭阳县庙头镇）职工食堂。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 <u> 沭阳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类）/包二：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鲜冻畜肉类）/包三：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其他综合类））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包一（蔬菜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包一（蔬菜类）费率____%。

包二（鲜冻畜肉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包二（鲜冻畜肉类）费率____%。

包三（其他综合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包三（其他综合类）费率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食材定价要求

价格确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须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http://ygwj.fgw.suqian.gov.cn/) 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计价进行折扣；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食材价格进行折扣。

2. 货款结算要求

按月结算，供应商在当月25日前报送正规发票，双方核实货物无误后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付款申请资料后，进行核实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对账、开票、付款日

遇节假日可顺延。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误期赔偿费累计

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

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协商不成的，约定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1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项目需求或目标由于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禁止转包。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号

采购包号：包一：蔬菜类；包二：鲜冻畜肉类；包三：其他综合类。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价格构成项目	序号	食材类别或名称	采购品牌	采购来源	基准价	备注
采购价格	1				指定网站公布或自行填写	参考第三章“基准价”
	2					
	...					
合理费率	1					
	2					
	3					
	4					
	5					
合计费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 号

所投采购包：

包一：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类）；

/包二：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鲜冻畜肉类）；

/包三：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其他综合类）。

开标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HZ[2025]0731号)【包号: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和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HZ[2025]0731号）（包号：包一/包二/包三）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

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号 采购包号：包一/包二/包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费率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号 采购包号：包一/包二/包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价格构成项目	序号	食材类别或名称	采购品牌	采购来源	基准价	备注
采购价格	1				指定网站公布或自行填写	参考第三章“基准价”。
	2					
	...					
合理费率	1					
	2					
	3					
	4					
	5					
合计费率						

特别说明：

- 1.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2.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合理费用。
- 3.投标人的合理费率应当根据重要程度至少选择五项进行分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损耗费率、分拣、加工费率、运输、装卸费率、保险费率、检测费率、相关税费率、自有基地价格优惠率、批量采购价格优惠率。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包号：】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9分包意向协议

(参考格式)

分包企业：_____ (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分包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项目名称)【包号： 】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 项目总金额的(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总金额的(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通过以上分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百分数)，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3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注：1、本项目包一、包三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其中包一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包三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

2、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说明。

3、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分包也可以不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票复印件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 号

所投采购包：

包一：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类）；

/包二：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鲜冻畜肉类）；

/包三：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其他综合类）。

开标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内容要求，对应填写。
-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部分，采购人将视同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无偏离。如中标人在签约时，以未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异议，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标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号

采购包号：包一/包二/包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1					
2					
3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

- (1)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2)供应方案；
- (3)定价与结算要求方案；
- (4)应急保障方案；
- (5)保密方案；
- (6) 其他。

包二：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鲜冻畜肉类）

1.供货范围及确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针对畜肉类食材，尤其是冷冻类食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类可供应食材的生产、加工基地名称或品牌规格清单，由采购人选择。

除供应指定网站（“宿迁阳光物价网”或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布范围之外的食材品种（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销售记录及价格），应经采购人查验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

2.现场加工能力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在收货现场进行食材简易加工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肉类去皮、排骨切块、淋巴肉或多余肥肉修剪等（**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包三：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其他综合类）

1.供货范围及确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针对干调、乳制品、米面油、鸡蛋、禽肉类等食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类可供应食材的品牌规格清单，由采购人选择。

除供应指定网站（“宿迁阳光物价网”或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布范围之外的食材品种（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销售记录及价格），应经采购人查验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

2.现场加工能力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在收货现场进行食材简易加工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肉类分割，水产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特定品种水果洗净削皮等（**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格式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 项 目 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員						
(一) 項目負責人						
1						
2						
.....						
(二) 技術負責人						
1						
2						
.....						
二、xx人員						
1						
2						
.....						
三、xx人員						
1						
2						
.....						

特別說明：

投標人須按照上述格式填寫投入本項目所有人員的相關信息。

★投標人投入本項目所有人員在服務期內必須持有健康證上崗，在投標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項目所有人員的有效期內的健康證掃描件，不提供的做無效投標處理。

投入本項目所有人員的有效期內的健康證掃描件：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包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xxx工作 年限		从事xxxx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格式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包号：】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5]0731 号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拟对食堂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料品、肉类、水产、禽蛋、奶制品、蔬菜、水果、豆制品等进行采购；本项目分为 3 个包，总预算：275 万元。

包一：蔬菜类，预算：33 万元。

包二：鲜冻畜肉类，预算：66 万元。

包三：其他综合类，预算：176 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一）合同履行期、供货时间

1. 合同履行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供货时间：中标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供货，保证日常需要。

（二）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上海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上海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人民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人民西路）、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苏州路职工食堂（位于沭城街道苏州路）及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马厂分局（位于沭阳县马厂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塘沟分局（位于沭阳县塘沟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陇集分局（位于沭阳县陇集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韩山分局（位于沭阳县原官墩乡）、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华冲分局（位于沭阳华冲镇）、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庙头分局（位于沭阳县庙头镇）职工食堂。

（三）配送频率要求：

1. 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 中标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 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四）验收方式

1. 每批大米、面粉、油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方可销售；肉类、鱼、禽蛋、蔬菜、水果等所有食材在送达指定地点时须经 1 名食堂工作人员和 2 名沭阳县税务局后勤工作人员验收后称重，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由投标人负责调换，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直至中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投标人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直至中止合同。

4.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投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 中标投标人必须按照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 采购人所采购物品品种、数量、时间、品质等，中标投标人无权过问。

9. 中标投标人负责把食材运放到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三、质量保证

分包一：蔬菜类

（一）食材质量安全要求

1. 食材质量要求

（1）蔬菜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②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如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③当季各类新鲜蔬菜或大棚种植蔬菜，包括但不限于叶菜、茄果、根茎、豆、菌菇、葱姜蒜类等类别，所配送蔬菜应提供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④实际验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示的验收标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2）蔬菜新鲜有光泽，无黄叶、枯死叶，心部不腐烂，原菜应保证菜面干净、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无农残气味。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①叶菜类质量要求

青菜、菜心、生菜形状完整，颜色翠绿，无黄叶、烂叶，无过多虫眼，底部无腐烂。

包菜形状饱满，紧实，绿叶完整，无黄叶，无腐烂。

茼蒿颜色翠绿，叶片完整，触感脆嫩，有特殊清香。

大白菜色泽鲜亮，包心紧实，根削平，无枯老叶、烂叶，棵大帮小。

②茄果类质量要求

瓜果类外表光亮，形状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软塌处。

黄瓜鲜绿色，瓜条较直、瓜形端正，果实硬实，外观良好。

冬瓜皮薄、肉厚，表面基本光滑。

南瓜表面伤痕少、硬实。

青椒、尖椒表面光泽鲜绿，富有弹性，外皮硬脆，不发软，皮肉较厚，大小基本均匀。

茄子外表颜色纯正，果蒂鲜绿，无空心。

西红柿大小均匀，光泽亮艳，有弹性，八成熟，疤痕少。

③根茎类质量要求

藕等食材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菜花根短（以叉根为标准），花球洁白，无茸毛，脆嫩，花球紧实，无虫害，无霉斑，无发霉。

芹菜色泽鲜绿，叶柄厚，茎部稍呈圆形，内侧微向内凹，菜叶翠绿而稀少，秆部易折断。

莴笋条顺直、叶少，质地脆嫩，叶折之处有白汁。

土豆 2-3 个/斤，大小基本均匀、表皮光滑、无发芽。

胡萝卜肉质紧密，条直匀称，硬实不软，水分大，无病虫害，皮色光滑。

④豆类质量要求

四季豆颜色鲜绿，无黄棕色斑点，外形完整，无明显破损、裂缝或虫蛀。

毛豆豆荚碧绿，颜色鲜亮，豆粒饱满，内有豆衣。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芽身挺直、稍细，芽脚不软、脆嫩，不带豆壳杂质，无腐烂、异味。

⑤菌菇类质量要求

鲜菌菇肉质肥厚，表面有丝状光泽，菌体粗细均匀，新鲜无萎蔫，株形完整，菇体修剪整齐，干燥整洁，无异常外来水分。

⑥葱姜蒜类质量要求

大葱新鲜青绿，无空心，无枯、焦、烂叶，葱株粗状匀称、硬实，无折断，扎成捆，葱白长，管状叶短，干净，无泥无水，根部不腐烂。

生姜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不烂芽。

洋葱红皮，无破损，个头大，无青苔。

蒜苗质量颜色青绿、根部易折断。

生蒜个头大，瓣少、瓣大，整齐坚实，用手掂量感到分量重，蒜瓣不发芽，无臭味，干燥、不发霉，大小均匀，不皱缩。

2. 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前述食材质量要求提供食品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二）食材供应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食材验收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

1. 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材均需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且可追溯至源头。供应商对包内主要食材应提供品牌名称，同时具备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及成熟稳固的采购渠道，保证货源安全足量，供应及时。

2. 储存分拣加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仓储加工能力，对自产、购入食材认真检查，严格根据《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分类、分拣等操作，按照要求贮存食品，科学管理库存，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

3. 运输管理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有关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鲜农产品等冷鲜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链车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食材收货地点，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污染收货区域应及时清理，因不当操作导致人员、设施损伤，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配送时效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采购人的订单。采购人原则上按天向供应商发布采购订单内容，供应商应在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按采购人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临时补货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供应商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5. 现场加工能力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在收货现场进行食材简易加工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食材验收要求

（1）原则上采取当场验收方式，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提供相应食材质量合格检测报告，应配合验收人员进行倒筐去皮称重，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共同签字确认。

（2）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以下情况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食材补送（补货食材送达之前，不合格食材样品暂存采购人处）：

- ①质量不合格的；
- ②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种类与规格的；
- ③原包装受损的；
- ④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

分包二：鲜冻畜肉类

（一）食材质量安全要求

1. 食材质量要求

（1）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2）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如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供应商所配食材检测报告应显示供应商为本批食材直接采购人。

（3）鲜肉类食材应保证新鲜，表皮洁净、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膘厚适中、脂肪洁白，无异味、无毛；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冻肉类外包装应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配送食材送达时，食材剩余保质期限不低于其原保质期的 2/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4）实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示的验收标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5）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鲜猪肉应为宰杀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的冷鲜肉，精修，瘦肉部分颜色呈鲜红色、红色或

者粉红，脂肪颜色为白色，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无淋巴结、淋巴肉。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 相关规定，均要求一级品。

①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 $\leq 2.0\text{cm}$ ，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面见花。

②猪前腿肉质量要求

去皮，新鲜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

③猪后腿肉质量要求

去皮，表面湿润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过多脂肪。

④猪里脊质量要求

新鲜色淡，红有光泽，纹理清晰，无刀伤，脂肪修理干净。

⑤猪排质量要求

本包采购的猪排特指肋排和仔排。要求肋排无尾骨和颈骨，纹理清晰，边缘整齐；仔排无龙骨和软骨，粗细均匀。

⑥筒子骨质量要求

色泽鲜亮红润，带肉不肥。

⑦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明显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不带根，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不带根，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本包采购的猪蹄特指猪前爪，要求品质新鲜，去蹄壳，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6）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肉质紧密，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①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长条状，肉质非常细嫩。

②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③牛腱子质量要求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肌肉纤维分明，富有光泽，表面无粘液。

④牛排骨（切块）质量要求

形状规整，大小一致，骨肉连接紧密，肉质饱满，无明显缺损或变形。

（7）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羊腿肉肥瘦相间，背部膘头厚度适中，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8）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无污血，无过多冰衣、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 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前述食材质量要求提供食品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二）食材供应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食材验收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

1. 供货范围及确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针对畜肉类食材，尤其是冷冻类食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类可供应食材的生产、加工基地名称或品牌规格清单，由采购人选择。

供应指定网站（“宿迁阳光物价网”或“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布范围之外的食材品种（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销售记录及价格），应经采购人查验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

2. 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材均需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且可追溯至源头。供应商对包内主要食材应提供品牌名称，同时具备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及成熟稳固的采购渠道，保证货源安全足量，供应及时。

3. 储存分拣加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仓储加工能力，对自产、购入食材认真检查，严格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分类、分拣等操作，按照要求贮存食品，科学管理库存，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

4. 运输管理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

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生鲜肉类、冷冻制品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链车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食材收货地点，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污染收货区域应及时清理，因不当操作导致人员、设施损伤，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配送时效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采购人的订单。采购人原则上按天向供应商发布采购订单内容，供应商应在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按采购人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临时补货需求后1个小时内完成配送。供应商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6. 现场加工能力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对采购人提出的在收货现场进行食材简易加工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肉类去皮、排骨切块、淋巴肉或多余肥肉修剪等（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食材验收要求

（1）原则上采取当场验收方式，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提供相应食材质量检测报告（鲜肉类食材验收时应提供24小时内检验检疫票，食材来源应与票面上注明的送检公司名称一致），应配合验收人员进行去皮称重，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共同签字确认。

（2）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以下食材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的，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完成食材补送（补货食材送达之前，不合格食材样品暂存采购人处）：

- ①质量不合格的；
- ②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种类与规格的；
- ③原包装受损的；

④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

分包三：其他综合类

（一）食材质量安全要求

1. 食材质量要求

（1）食材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品牌优质，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同时保证食品新鲜，成熟度适中，形态完整，规格统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②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如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③配送食材送达时，食材剩余保质期限不低于其原保质期的 2/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④实际验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示的验收标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2）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不完善粒 \leq 3.0%，带壳稗粒 \leq 3 粒/公斤，带谷粒 \leq 4 粒/公斤。

（3）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4）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

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粮食清香，无异味。

（5）食用油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菜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花生油等，标签标识需符合 GB/T 1536、GB/T 10464、GB/T 1535 和 GB/T 1534；应为非转基因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正常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豆制品类质量要求

豆制品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千张、香干、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7）干调类质量要求

调味品类（如酱油、醋、料酒、面酱、盐、糖、味精等）应选用优质名品，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标志清楚完整。色味纯正，无杂质霉变，无虫蛀。酱油、醋、料酒等浆液色泽正常，无异常浑浊及絮状物；盐、糖、味精等干爽无杂质，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干货制品（如木耳、香菇、银耳、紫菜等）表面干爽，无受潮现象，无异味，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霉点。

（8）鲜禽类质量要求

鲜禽类食材宰杀时间在 12 小时之内，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9) 禽肉(冻) 类质量要求

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腐臭气味；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10) 鲜活、冰鲜、冷冻水产类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禁止提供产自污染水域的水产品。

①鲜活水产保持鲜活，验收时发现病态、伤残或死亡的，予以拒收。验收合格的鲜活水产现场宰杀称重；

②冰鲜水产未经冷冻，鱼身完整无损，无明显腥味、腐臭味，肉质结实有弹性，不易骨刺分离；

③冷冻水产选取优质品牌，包装完好未化冻，解冻后水产保证完整无损害。

(11) 水果类质量要求

果面干净，无虫、无杂质，化学药物不超标，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芯部不腐烂，口感新鲜、甘甜，无明显酸涩，水分充足。大小符合订单要求并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包装完好。几种主要类别水果质量标准如下：

①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②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结实，甜而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

③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无压伤。

④浆果类(葡萄、柿子、香蕉、火龙果等)：果实结实饱满，大小均匀，无压伤。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

⑤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压伤。

⑥核果类(桃等)：形状规整，颜色鲜艳且均匀。桃子表面无斑点，桃香浓郁。

(12) 蛋类质量要求

配送蛋类应为品牌有保证的保洁蛋，一级品鸡蛋、鸭蛋、鹌鹑蛋，包装完好，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白浓稠、蛋黄圆润。

(13) 乳制品类质量标准

选取优质品牌，包装完好，日期新鲜，酸奶必须符合 GB19302-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送达时不超过有效期的 20%；鲜奶类(巴氏奶)必须符合 GB19301-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鲜奶配送日期保证在上市当天。

(14)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未详细列明的其他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15)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应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前述食材质量要求提供食品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二) 食材供应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采购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配送时效、食材验收及服务团队保障措施。

1. 供货范围及确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针对干调、乳制品、米面油、鸡蛋、禽肉类等食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类可供应食材的品牌规格清单，由采购人选择。

除供应指定网站（“宿迁阳光物价网”或“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布范围之外的食材品种（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销售记录及价格），应经采购人查验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

2. 采购及溯源能力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材均需来源清晰、供应链明确且可追溯至源头。供应商对包内主要食材应提供品牌名称，同时具备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及成熟稳固的采购渠道，保证货源安全足量，供应及时。

3. 储存分拣加工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仓储加工能力，对自产、购入食材认真检查，严格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分类、分拣等操作，按照要求贮存食品，科学管理库存，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

4. 运输管理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链车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食材收货地点，应当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污染收货区域应及时清理，因不当操作导致人员、设施损伤，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配送时效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明确有效方式接受采购人的订单。采购人原则上按天向供应商发布采购订单内容，供应商应在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按采购人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临时补货，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临时补货需求后1小时内完成配送。供应商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

6. 现场加工能力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在收货现场进行食材简易加工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肉类分割，水产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特定品种水果洗净削皮等（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食材验收要求

（1）原则上采取当场验收方式，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提供相应食材质量检测报告，应配合验收人员进行倒筐去皮称重，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共同签字确认。

（2）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食材补送（补货食材送达之前，不合格食材样品暂存采购人处）：

- ①质量不合格的；
- ②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种类与规格的；
- ③原包装受损的；
- ④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

四、价格及结算

1. 货物价格确定：本项目由各投标人报费率，费率为：100%，投标报价超出规定费率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须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计价进行折扣；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食材价格进行折扣。

2. 费用结算：货物价格乘以实际用量。

3. 假设商品“宿迁阳光物价网”或“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单价为 100 元，当费率为 95%，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100 元*95%=95 元，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 95 元；当费率为 93%，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100 元*93%=93 元，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 93 元，以此类推。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供应商在当月 25 日前报送正规发票，双方核实货物无误后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付款申请资料后，进行核实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

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

1. 大米：执行国家 GB/T 1354-2018 一级标准

2. 面粉（通用）：精制级馒头用小麦粉（特质一级）

3. 豆油（桶装成品油）：大豆油必须是原产桶装成品一级油（非转基因大豆油），投标人不得分装、散装、销售采购人。油应符合 GB1535 相关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4. 肉类：商品要有正规的厂方《营业执照》、《检验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检疫证明及可溯源凭证。

5. 水产品：应符合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GB10133《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以及 GB10144《动物性水产制品卫生标准》。

6. 蔬菜、水果：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保证新鲜，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无磕碰、无虫孔、无变质。蔬菜、水果有一定的硬度和弹性且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7.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蔬菜瓜果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投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人选择，在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蔬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投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投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8. 鸡蛋、牛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病害、无变质。其中鸡蛋生产日期不超过 5 天，且装箱配送。

8. 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 包装应分别符合 GB/T17109、GB7718、GBT17374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面粉应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等保护设备。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七、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所采购食材具体数量以 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八、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中标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按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供货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投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供货不履行双方约定，并严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作业的；

(10) 中标投标人所供应食材与中标时提供的食材样品标准不一致；

(11) 中标后及时按采购单位需求发货，有三次以上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2.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严禁采购有害、有毒、变质、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农副产品除外）。

5. 投标人服从采购人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

九、双方的责任

1. 采购人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采购人有按时与中标投标人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中标投标人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采购人该类货物紧缺，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负担。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中标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4. 中标投标人负责运送货品进入采购人的车辆、人员要相对固定，中标投标人要负责教育和管理好所选择的驾驶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进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后不得私自离开所规定的区域。

5. 中标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否则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十、其他要求

1. 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

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采购人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 违约风险管控

1、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人为保障供应可以进行小额紧急采购（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1）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宿迁阳光物价网”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计价进行折扣；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未公布价格且就结算价与供应商协商无果的；

（2）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宿迁阳光物价网”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计价进行折扣；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已公布价格，但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不能按要求响应或1天内未响应的；

（3）供应商虽及时响应采购人订单，但所需食材未按时送达的；

（4）供应商供应食材不合格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但补货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同等结算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2）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且补货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两倍金额的违约金。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3）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

算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4)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报价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该食材相应结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剩余不再执行的合同期间对应合同金额（总中标价款减除已执行金额的剩余部分）10%的违约金，按此方法计算的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

(1) 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对全部或部分食材不再供货的；

(2) 供应商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对采购人发出的一份或多份订单在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

(3) 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无法供餐或延误供餐三次以上的；

(4) 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

(5) 供应商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